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81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政道等 28 人，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實施，欲針對其救助方式與金額之認定改採下列五項原則，分別為：一、災害區域。二、若該農、林、漁、牧業產值。三、是否外銷。四、是否參加產銷履歷。五、各受災害農、林、漁、牧業之生產設施損失。此原則對於農業發展之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翁金珠	郭玟成	葉宜津	潘孟安	陳亭妃
林淑芬	黃淑英	蘇震清	涂醒哲	陳 瑩
陳節如	余 天	李俊毅	蔡煌瑯	賴清德
吳清池	蔡正元	陳啟昱	林炳坤	盧秀燕
林明濠	簡東明	劉盛良	林正二	陳根德
邱鏡淳	廖正井			

##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涵蓋農、林、漁、牧四大產業，救助範圍分為四個等級，並依據四個等級劃分出四個的救助金額。根據歷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顯示，以農、漁產業為最，而颱風則在天然災害的損失中最高，其次，農產業現金救助佔最大宗，寒害災害損失的較低，雖然寒害佔整體災害的比例偏低，但如何從每次災害中學習到應有的作為，進而樹立起農漁業對天然災害救助的一套完整標準系統，將是農政當局責無旁貸之責。從 84 年到 96 年農業天然災害（寒害、冰雹部分）現金救助產業別金額統計表（附表一）得知，農產類合計 1,130,684 千元，漁產類合計 182,578 千元，以此推知，農政當局如何落實農業永續發展之精神，有效地預防接下來災害對農業所帶來巨大的損失，應是政府對農業發展責無旁貸之事。
- 二、目前農業天然災害辦法實行之救助區域，乃以各地農業產值計入。針對農、林、漁、牧四大產業之救助範圍與救助等級，可依據近五年（2002 年~2006 年）農業產值（附表二）試算出，分別為以下四個等級：第一級，一億七千萬元以上；第二級，五千萬元以上；第三級，二千萬元以上；第四級，五百萬元以上，而分級準則，乃採各級數最低產值直轄市或縣（市）產值之 1%計入。因此，此估算方式，將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修正並認定之，目前台灣之 25 個直轄市或縣（市）可依上述產值多寡依序調整。
- 三、以今年 1 月寒害發生以來，農委會於 2 月 25 日所做出的農漁業損失報告：

壹、農業災害				
一、農作物損失部分				
品 項	高接梨穗	巨峰葡萄	黑后葡萄	金香葡萄
	蓮霧	桃	一期水稻	其他花卉
	秧苗	李	葉菜類	
面 積	2,100 公頃			
被害、損害程度	33%			
換算無收穫面積	684 公頃			
損 失 金 額	1 億 5,976 萬 7 千元			
受 害 地 區	新竹縣	台中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屏東縣	雲林縣
	桃園縣			
養 蜂 業	金額 27 萬元			
二、漁作物損失部分				
受 害 地 區	澎湖縣	台南市	台南縣	嘉義縣
	宜蘭縣			
品 項	海鱸	青嘴	石斑魚	石斑魚苗
	虱目魚	虱目魚苗	烏魚	吳郭魚
損 失 面 積	178.94 公頃			
損 失 金 額	2 億 2,492 萬 6 千元			
貳、公告辦理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				
一、現金救助				
	澎湖縣			
	宜蘭縣及新竹縣高接梨穗			
二、低利貸款				
	澎湖縣	宜蘭縣及新竹縣高接梨穗	新竹縣	彰化縣高接梨穗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97 年 2 月底溫農業損失暨因應措施報告。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其中，由農委會評選為「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外銷重點輔導品項有：葡萄、蓮霧、海鱷、虱目魚、吳郭魚、石斑魚、萵苣，包含在此次的寒害損失中，因其外銷產品對於本國外匯具有一定的貢獻度，故在農漁產品的現金救助、補助、低利貸款上，應有所優惠。另外，在農委會推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架設的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TAFT）中查詢，瞭解目前已通過農產品產銷履歷的農漁產品有：巨峰葡萄、黑后葡萄、金香葡萄、水稻、萵苣、海鱷、吳郭魚（臺灣鯛）、虱目魚、石斑魚，包含在此次的寒害損失中，因其農產品產銷履歷之產品對於本國農林漁牧業產品之品質具有一定的提升度，故在農漁產品的現金救助、補助、低利貸款上，也應有所優惠。
- 五、本次修正案中，應落實農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做好農漁業產期及產區的調節。寒流持續增強，對漁產業中的近海養殖受害甚深，其中並以屬亞熱帶或熱帶魚種影響最大，例如，虱目魚、海鱷、雀鯛類、蝦類等，這些不乏具高經濟價值的魚種，對於寒害所造成的損失，尤其更甚，因此落實農漁產品產銷預警制度相形更加重要。但對台灣養殖業來說，冬季本應進行產期的調節，如魚苗的更替、魚塢的消毒及灑池等休養作業，以助於養殖業來年的放養，並可防止病害的發生及不當的用藥，而由於農漁民有時為了經濟的考量，存有投機搶養、搶種的心理，一旦寒害來襲，政府可提供救助，若寒害沒來，漁民卻可增加產收，在這種投機的搶養及搶種的投機下，往往造成市場中魚貨的產銷失衡，如此一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反變成政府照顧漁民的止痛藥，因此農政當局應積極輔導農漁民做好產期及產區的調節，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執行，不可不有通盤的考量及相關的配套措施。
- 六、本次修正案中，應迅速辦理農漁產品天然災害救助的認定與執行。對於近日來寒害造成農漁業的損失，農政當局應積極針對受害的農漁業協助救助辦理工作。在農漁產品的認定上，應積極地向農漁民宣導申請救助的標準，同時進行農漁產品寒害的勘查工作，加速縮短寒害救助的作業流程，並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在不同的農林漁牧業救助作業中，應有不同的救助標準，首先針對具高經濟價值且從事出口的農林漁牧所生產之物，因其外銷產品對於本國外匯具有一定的貢獻度，故在農林漁牧所生產之物的救助上，應有所提高，可考慮該產品以在國內市場當日市場之批發價格的模式來進行救助；再者，針對具高經濟價值、優良品項且加入產銷履歷（以通過驗證為前提）的農林漁牧所生產之物，因其產品對於國內的同質性產品具有象徵性向上提升的指標意義，故其救助也應有所調整，可考慮該產品以在國內市場當日市場之批發價格與生產價作為救助之平均價的模式來進行救助；其餘者，才以現行的救助模式來進行救助。
- 七、天然災害有其不可避免性，而天然災害的發生不僅僅對當下的農漁業有直接的衝擊，影響效應還擴及日後市場的銷售波動，造成供需不均衡，價格持續飆升，民生物價連帶上揚，故如何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建立起穩定、安全的農漁品產銷供需網，一直以來都是有關政府單位首要的課題，而天然災害的發生就變成檢驗農政單位執行能力的指標。寒害雖無法控制，但產期調節卻是針對寒害問題的有效政策。寒害發生時，吾人往往著眼於寒害當下帶來的巨大損失，而忽略政府單位在寒害前應有的宣導和輔導，以及寒害後受災農產品對自然生態的影響。因此『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實施的精神，應兼顧寒災前、中、後時期的整體防範、補救及輔導，缺一不可，唯有落實農漁產品產銷預警制度並做好農漁業產期及產區的調節、迅速辦理農漁產品天然災害救助的認定與執行與繼續追蹤農漁產品於天然災害後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方為解決農漁業天然災害的根本之道。

## 農業天然災害(寒害、冰雹部分)現金救助產業別金額統計表

農業天然災害(寒害、冰雹部分)現金救助產業別金額統計表					84~96年
天然災害事件 / 年度	各產業現金救助金額				單位：千元
	農產業	漁產業	畜產業	林產業	小計
84年2月寒害	77,166	-	-	-	77,166
87年2月冰雹	350,688	-	-	-	350,688
88年12月寒害	217,203	182,578	-	-	399,781
89年4月寒害	10,730	-	-	-	10,730
91年12月冰雹	27,228	-	-	-	27,228
94年3月低溫	447,670	-	-	-	447,670
總計	1,130,684	182,578	0	0	1,313,26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農業天然災害統計(附表一)

## 2002年~2006年各直轄市及縣(市)產值統計表

年 別 縣(市)別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單位：千元 平均值
臺北縣	6,935,743	6,723,905	8,198,995	6,404,536	4,738,520	6,600,339
宜蘭縣	9,016,884	9,585,376	10,519,217	10,921,948	10,688,824	10,146,449
桃園縣	6,761,472	6,140,712	7,065,322	8,144,824	7,090,700	7,040,606
新竹縣	4,890,514	4,649,147	5,012,748	5,341,992	4,971,996	4,973,279
苗栗縣	7,880,926	8,036,969	8,269,596	8,269,557	7,771,076	8,045,624
臺中縣	16,424,071	16,450,231	18,908,598	18,238,563	18,509,619	17,706,216
彰化縣	37,052,687	37,819,598	41,937,511	40,745,385	41,194,148	39,749,865
南投縣	18,845,935	19,677,122	21,360,071	21,359,833	21,248,356	20,498,263
雲林縣	45,215,142	46,257,559	50,000,728	47,946,968	50,133,918	47,910,863
嘉義縣	27,310,875	26,813,886	27,706,449	29,277,451	29,015,540	28,024,840
臺南縣	34,270,642	35,010,059	38,425,503	38,038,985	39,160,016	36,981,041
高雄縣	20,088,876	19,750,036	22,289,026	20,782,485	21,195,338	20,821,152
屏東縣	44,848,289	48,752,399	52,818,513	56,961,197	55,281,312	51,732,342
臺東縣	7,759,007	7,083,602	9,207,769	9,350,298	9,430,545	8,566,244
花蓮縣	6,637,620	6,754,213	6,904,839	6,906,745	6,839,733	6,808,630
澎湖縣	3,957,808	4,972,228	4,173,491	4,214,145	3,522,952	4,168,124
基隆市	2,447,690	2,953,956	2,912,596	2,301,766	2,789,539	2,681,109
新竹市	3,132,588	2,675,115	3,452,289	2,798,592	1,688,625	2,749,441
臺中市	679,257	661,904	678,044	679,102	654,133	670,488
嘉義市	509,928	583,577	643,463	610,406	659,392	601,353
臺南市	2,068,471	2,224,851	2,125,673	2,032,469	1,702,472	2,030,787
台北市	604,977	457,679	476,906	500,164	466,444	501,234
高雄市	4,919,600	5,629,955	3,849,029	4,477,808	6,595,341	5,094,34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附表二）

##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以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為之，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p> <p><u>天然災害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擬定天然災害救助方式與金額：</u></p> <p>一、<u>受災害區域。</u></p> <p>二、<u>各該農、林、漁、牧業產值。</u></p> <p>三、<u>是否外銷。</u></p> <p>四、<u>是否參加產銷履歷。</u></p> <p>五、<u>各受災害農、林、漁、牧業之生產設施損失。</u></p> <p><u>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u>第一項所稱現金救助或補助，若為從事外銷或參加產銷履歷者，應以查估當日之批發價格救助、補助之。未從事外銷或未參加產銷履歷者，則應考量其生產成本與查估當日批發價格予以救助或補助。而第一項所稱低利貸款，其用途應限於受災農、林、漁、牧業之復耕與復建。</u></p> <p>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p> <p>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農業天然災害實施的精神，應是保障農漁民的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予以協助，並助其恢復生產。因天然災害有其不可預測性，而農業的經濟收入受環境影響甚大，故從事農漁業人員的經濟收入一般比從事其餘行業人員之經濟收入偏低，所以政府對農漁業從事人員之照顧有其必要性。因此，在農業天然災害實施中，應針對具高經濟價值且從事出口的農林漁牧所生產之物（因其外銷產品對於本國外匯具有一定的貢獻度），在其農林漁牧所生產之物的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上，應有所調整。同時，為加速推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精神，以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故農業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對於已加入產銷履歷之農漁民，應有所不同。</p> <p>二、低利貸款應配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規定，而低利貸款之用途應用於農、林、漁、牧業復建與復耕。其申貸作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相關單位予以協助並輔導。</p>

0008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